

证券代码：300664

证券简称：鹏鹞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，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赛特大道25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鹏鹞。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17,480,6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344%。

2. 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9 人，代表股份 7,280,4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87%。

合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4 人，代表股份 224,761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331%。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股东（下称“中小股东”）219 人，代表股份 7,106,4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49%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提案 1.00 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1,03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02%；反对 3,3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88%；弃权 33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75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054%；反对 3,3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186%；弃权 33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07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40%；反对 2,43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40%；弃权 25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11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18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724%；反对 2,43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843%；弃权 25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3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：鲁玮雯、刘璐婷
3. 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》。
2.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2 月 31 日